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district Office

合同编号: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district Office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太平湖东里甲 5 号、宏英园 13 号楼等共
计 20 栋楼宇第五立面扬尘治理项目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district Office

甲 方 (采购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district Office

乙 方 (中标人): 北京嘉维佳美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 1 月 5日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district Office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district Office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甲方)、2025 年太平湖东里甲 5 号、宏英园 13 号楼等共计 20 栋楼宇第五立面扬尘治理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拓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 以 BJTH-2025-01F-0050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嘉维佳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和内容

本合同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街街道太平湖东里甲 5 号、宏英园 13 号楼等共计 20 栋楼宇第五立面扬尘治理。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 587, 272.98 元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捌万柒仟贰佰柒拾贰元玖角捌分；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首付款 793, 636.49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玖万叁仟陆佰叁拾陆元肆角玖分；

项目进行到中期，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中期款 476, 181.89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柒万陆仟壹佰捌拾壹元捌角玖分；

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并通过工委会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20% 317, 454.60 元（以最终上会金额为准），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柒仟肆佰伍拾肆元陆角，结算完毕；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5. 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1 年。

起始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 届满日 2027 年 1 月 11 日

服务地点：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2026年 1月 5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王冲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盖章):
北京嘉维佳美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 5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王冲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13391795618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北

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 号:

0116 0141 7000 4467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乙方指：北京嘉维佳美科技有限公司。

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西城区金融街街道。

二、服务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方式为：现场。

2. 服务范围：西城区鲍家街 43 号院音乐学院新 1 号楼、新 2 号楼、4 号楼、5 号楼、6 号楼、7 号楼；西城区太平湖东里甲 5 号；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45 号院丰融园 3 号楼、4 号楼、5 号楼、6 号楼、7 号楼、8 号楼、9 号楼，17 号楼；西城区西斜街 36 号院宏英园 13 号楼；西城区南大街 2 号社区服务站，社区服务站知医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84 号院丰汇园 1 号楼、2 号楼，作业面积约 25974.03 平方米。

3. 服务要求：

●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湿化屋顶地面、清扫保洁、清水洗地、喷洒抑尘剂。

●..作业范围

西城区鲍家街 43 号院音乐学院新 1 号楼、新 2 号楼、4 号楼、5 号楼、6 号楼、7 号楼；西城区太平湖东里甲 5 号；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45 号院丰融园 3 号楼、4 号楼、5 号楼、6 号楼、7 号楼、8 号楼、9 号楼，17 号楼；西城区西斜街 36 号院宏英园 13 号楼；西城区南大街 2 号社区服务站，社区服务站知医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84 号院丰汇园 1 号楼、2 号楼，作业面积约 25974.03 平方米。

目前，清扫保洁的楼宇均具备作业条件，并已取得产权单位的支持。如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出现顶层居民不支持开展屋顶清扫保洁作业的情况，街道、社区做工作无果后将及时更换清扫其他屋顶。

●..作业频次及次数

在服务期内对以上区域屋顶面积进行作业，具体频次及次数要求如下：

时间段	1-5 月	6-8 月	9-12 月
常规作业频次	1 次/周	1 次/2 周	1 次/周
作业次数	20 次	6 次	16 次
污染应对及扬沙天过后 清扫保洁次数	5 次	/	5 次
合计	25 次	6 次	21 次
共计	52 次		

服务期内清扫频次及次数不得少于以上要求，同时确保每轮次清扫面积 100%覆盖 20 栋建筑屋顶。如遇极端天气或特殊情况，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作业人员

清扫作业人员不少于 4 人，并依据环境监测情况及重大保障任务增加作业人员及扩大清扫作业面积。

● 当遇到特殊气象条件及空气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如下要求作业：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雨后应及时进行积水清除作业；

——当遇五级（含）以上强风天气时，可暂停作业；

——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政府应急预案规定，增加相应的作业频次。

● 业务台账及作业记录

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关于环境卫生统计报表的要求建立屋顶清扫保洁业务台账。

● 屋顶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屋顶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

——屋顶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

● 验收标准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力度，确保作业面积覆盖指定



作业范围。

(2) 确保每次作业后现场干净，并按期提交业务台账及作业记录，体现现场照片，证明作业效果。

(3) 作业后经项目监督方认可作业成效，业务台账及作业记录签字确认。

三、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执行的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符合相关部门制定的检验标准。同时满足以下标准要求：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力度，确保作业面积覆盖指定作业范围。

(2) 确保每次作业后现场干净，并按期提交业务台账及作业记录，体现现场照片，证明作业效果。

(3) 作业后经项目监督方认可作业成效，业务台账及作业记录签字确认。

四、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2.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

3. 乙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行为严重，致使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除

要求乙方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外，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所聘人员的劳动关系和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所聘用人员如发生交通、治安、生活等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与甲方无关，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工伤或伤及他人，发生高空坠物、破坏楼体防水等问题，产生经济损失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3. 如无特殊原因单方终止本合同，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方式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八、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生效和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三 份，

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其他约定

1. 由投标人原因造成的质量及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责任，采购人有权再行处罚并解除合同。
- 2、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